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锦棋、李从东、段朝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锦棋、李从东、段朝晖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